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4,081,9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3424%。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670,4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47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2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11,4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4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73%。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48,890,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6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21,064,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21,064,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4,071,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0%;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88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票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9,59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212,166 股的 31.60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419,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3,463,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6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135,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9,250,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 348,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9,246,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9,246,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9,250,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 348,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246,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066,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4%;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246,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066,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4%;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235,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363,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246,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066,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4%;反对 352,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2%;反对 59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弃权 4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镕澹女士、闫聪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齐锂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天齐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532,406,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4%,计划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08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天齐集团减持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现就具体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406,276	3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偿还股票质押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379,690,000	71.32%	25.71%	0	0.00%	0	0.00%

2、减持股份来源: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8,62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3日起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三、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天齐集团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追加限售承诺: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和追加承诺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齐集团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 93,717,000 股天齐锂业股票,限售期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其他承诺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股份增持时承诺:

2015 年 7 月 9 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7 年配股承诺:

2018 年 1 月 2 日,参与本次配股的公司 5%以上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2018 年重大资产购买承诺: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齐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天齐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股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天齐集团参与了公司本次配股。如上述股份在配股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将构成短线交易,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鉴于此,天齐集团承诺,天齐集团将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并将减持股份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股票质押相关融资。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天齐集团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齐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分别与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公司")签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成套采购项目"《设备成套及采购总承包合同》和"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两合同合计金额 108,144.8168 万元,为向关联方销售合同。上述两项目合同预计在 2021 年履约完毕,其中在 2020 年预计形成的收入已纳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两项合同未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一、公开招标情况

铜川公司委托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陕西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公开发布了"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设备成套采购项目"招标公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59,000.0000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日前公司与铜川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9,000.0000 万元。

铜川公司委托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陕西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公开发布了"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区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标段"招标公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盾石建筑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9,144.8168 万元。近日盾石建筑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日前盾石建筑与铜川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49,144.8168 万元。

上述两个公开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08,144.8168 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审议履行情况

铜川公司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铜川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两项目为公司和盾石建筑向铜川公司销售设备、备件、商品、服务等为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298,639.42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金额 22,140.58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金额 276,498.84 万元,全部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铜川公司销售金额 12,967.47 万元。预计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企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销售金额 30,713.76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为预计间接向铜川公司销售,由于此次公司和盾石建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铜川公司项目,调剂为公司直接向铜川公司销售。

此次公司和盾石建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两项目合同预计在 2021 年履约完毕,其中在 2020 年形成的收入已纳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未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54,029.2038 万元,此次公司及盾石建筑和铜川公司两个公开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08,144.8168 万元,2020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铜川公司签订合同金额 109,786.9765 万元(含此次公开中标两合同),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认定标准,未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

2.公司和盾石建筑收到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代理律师转发的电子信息,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2267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65 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002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公告。

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017 号公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2019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038 号公告及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068 号公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得立案受理。由于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最终判决或裁定,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总股本的 0.0617%。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5,399,741 股减少至 645,001,74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P0 - 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3.25 元/股=3.4 元/股—0.15 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9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17%。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
1	文礼	20,000
2	殷永江	20,000
3	张卓冰	25,000
4	张斌	30,000
5	李继平	15,000
6	覃文锋	20,000
7	李凤山	45,000
8	赵会玲	15,000
9	张玲	100,000
10	钱峥	33,000
11	肖剑锋	15,000
12	葛海军	20,000
13	王增伟	10,000
14	杨乐	30,000
合计		398,000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6 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 398,000 元,减少的部分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完毕,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5,399,741 股减少至 645,001,7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717,475	32.96	-398,000	212,319,475	32.92
高管锁定股	202,842,575	31.43		202,842,575	31.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74,900	1.53	-398,000	9,476,9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682,266	97.04		432,682,266	67.08
三、股份总数	645,399,741	100.00	-398,000	645,001,741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4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持有公司股份 1,592,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的公司监事李灯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李灯美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李灯美女士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3%),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灯美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8 日	12.800	5,000	0.0017%
		2020 年 2 月 27 日	13.455	2,000	0.0007%
		2020 年 3 月 5 日	13.517	36,000	0.0125%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936	100,000	0.0346%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445	4,000	0.0014%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600	1,000	0.0003%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571	110,000	0.0381%
合计		-	-	258,000	0.089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灯美	限售股份	1,194,739	0.4134%	1,194,739	0.4134%
	无限售股份	398,246	0.1378%	140,246	0.0485%
	合计	1,592,985	0.5512%	1,334,985	0.4619%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李灯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灯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灯美女士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